

##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

###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中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冯中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顾问。

冯中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中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冯中华先生自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深化改革、提质增效、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冯中华先生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志

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陈志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克莱蒙高等商学院 EMBA。历任电通电众客户群总监，北京炎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CEO、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度搜索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年4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